

主禮：李昱宏牧師
聖經：哥林多前書 13:4～8a
題目：不可或缺的愛（十六）
宣召：新的誠命 聖詩：43、354、366、399

不可或缺的愛（十六）

親愛的弟兄姊妹平安

今天我們要一起來看哥林多前書 13:6，愛是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。這句經文其實有點複雜，我們會分成兩次來講，也分成兩個部分來看。

首先是不喜歡不義，中文和台語都翻成不義，這我們不太好理解，但是在希臘文原文中不義主要指兩個部分面向，一個是邪惡，另一個是壞所行，所以英文聖經就是翻譯成不喜歡邪惡、罪孽與壞所行。

但不管是邪惡、罪孽或是壞所行，其實都在表達一件事，就是不合宜的關係與行為，不管是對事或對人。

再更進一步說，就是一切不討上帝喜悅、不順趁上帝心意的事都叫做邪惡、罪孽、不義或壞所行，這也是馬太福音中耶穌的教導。

而我們為什麼會不討上帝喜悅的，如果按照馬太福音的教導是，為什麼我們活不出那個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，更高的義？其實很重要的一個原因，就是我們的肉體、血氣與私慾。羅馬書 8:8 說，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

其實我們的肉體是我們在信仰上最大的敵人，我們之前有講過，我們的肉體是一個非常麻煩的東西，在肉體中常常會引出罪來。我們可能會覺得肉體跟罪不一樣，因為罪我們很快就可以認出來，因為那就是錯的、有問題的，但是肉體非常麻煩的就是，它會讓我們不覺得是在犯罪，麻痺了我們對罪的敏銳度。譬如說，生氣，聖經說我們不可含怒到日落，可是我們的生氣卻常常到明天的日落，都還不一定會消，讓怒氣控制我們的心，這就是罪，而且我們常常會在怒氣中做出不合宜、不討上帝喜悅的事，不管是在言語行為上都一樣。

另外，羅馬書 8:7 說，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如果我今天問大家說，有沒有任何一個人是願意去做不討上帝喜悅，甚至是與上帝敵對的事？我相信我們都不敢，也不願意敵對上帝。但是上帝說，只要我們屬肉體，我們就是做上帝的敵人，我們不僅不能討上帝的喜悅，不能得到上帝的祝福，更是跟上帝做對頭。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輕看任何一點的不屬靈，譬如生氣、苦毒、說謊、批評、論斷，千萬不要覺得沒什麼，因為只要一點點就很有可能會讓我們陷入罪惡的深淵，而這些上帝全部都看在眼裡，記在冊上。

耶穌同樣在馬太福音 18:8-9 說，倘若你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。你缺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裡。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把它剜出來丟掉。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。

9:27	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	我拍我的身軀到殄殄(thiám-thiám)，互伊降服，驚了我已經傳互別人，本身豈採抵著拒絕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因為耶穌非常清楚我們如果在肉體與血氣裡面，我們就沒有辦法承受上帝的國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9:27 也告誡我們要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。

其實我們如果做一個屬肉體或屬血氣的人，我們會非常輕鬆，不用每天認真過敬虔生活，不用追求靈性的進步，不用謹慎聖靈的提醒，不用遵行聖經的教導，不用在意我們的身上到底能不能彰顯基督的生命，我們會過得非常的舒適，但是屬肉體的結果，就是我們不能承受上帝的國，就是讓撒但得到褻瀆上帝的機會，就像撒母耳記下 12:14，大衛在發生拔示巴的事件後，拿單對他說，只是你行這事，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，故此，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。

為什麼保羅要警誡哥林多教會，也勸勉我們不要不喜歡不義？因為不喜歡不義就是不和罪妥協，就是拒絕餵養我們的自我和私慾，我們要記得，屬肉體是同時敵對父子聖靈，肉體會轄制、逼迫我們屬靈生命的成長，會阻擋我們通往成聖的道路，從以前到現在都是不會改變的，所以我們如果沒有非常謹慎的保守自己在聖靈裡面，我們常常會在不知不覺中在做一些不討上帝喜悅的事，讓我們的屬靈生命受到逼迫，而我們讓屬靈的生命受到逼迫，其實就是讓基督的生命受到逼迫，因為在我們裡面的是基督的生命，所以當我們不喜歡不義，我們就能轉向基督，基督的生命就會開始生長。

二、只喜歡真理（與真理相與歡喜）

當我們拒絕不義，轉向基督的時候，我們就開始走向真理，我們的心就會因著真理而歡喜。與真理相及歡喜的希臘文原文是說與真理一同歡喜，但是我們要怎麼與真理一同歡喜？我們為什麼能與人一同歡喜或憂傷？因為我們參與他的生活，進入他的生命裡面，所以一樣的道理，我們必須進入真理，我們才能與真理一同歡喜。

但是我們要如何進入真理？只有透過聖靈的工作，如同約翰福音 16:13 說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；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，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，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。更進一步來說，進入真理代表我們要走在真理的中間，意思就是我們要在聖靈的引導下活出耶穌基督的生命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有沒有發現這句經文其實在告訴我們幾個重要的屬靈原則，我們今天先講兩個。第一個就是我們上禮拜講道中所說的，放下自己，轉向基督，經歷耶穌基督的替代，然後活出基督的生命。我們只有先拒絕不義，放下自己，我們才能在聖靈的引導中轉向基督，進入真理，然後才能活出真理的仁義與聖潔。

所以愛的實質就是放下自我，包含我們的肉體、血氣與私慾，讓基督的生命代替我們舊造的生命。因為，凡是出於自我的愛都帶著自私，只會愛自己和自己想要愛的；只有我們裡面的自我減少了，基督增加了，才能有真實的、不是出於自我的愛，我們才能愛上帝和上帝所愛的，愛自己不想愛的，那份真實的愛才能得到顯彰。

第二個，這句經文同樣在向我們描述兩條道路，一條是繼續跟隨我們屬肉體的舊造生命，充滿不義、邪惡與敗壞，另一條是基督的生命，充滿愛、真理、公義與聖潔，我們必須選擇其中一條，而我們的選擇不只影響我們自己，也會影響我們周遭的人，因為我們會成為別人學習的對象。我們在信仰的路上也是透過學習許多人的信仰才走到現在，但今天的我們能不能成為別人效法的對象？我們的生命能不能成為別人的榜樣？

大家都知道，我們家兩個孩子之前比較多的時間是跟爺爺奶奶住，我就有發現樂樂的一舉一動非常像爺爺，建立了很好的生活習慣與規範，等到他們回來跟我們一起住之後，我們就發現他開始有一些變化，有一些我們不好的習慣出現在樂樂的身上，而這是我們沒有注意到的，感謝主，透過樂樂提醒我們來調整。

其實在樂樂身上的這些變化，讓我一直在思考，今天我的生活方式、態度、我所表現出來的生命、所走的方向、對信仰的敬虔與實踐，能不能讓我的孩子學習和跟隨呢？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能不能對我們的兒女說，我雖然不一定是最好的父母，但是我已經盡力地為主而活，竭力順從聖靈帶領，不斷努力地朝主的心意奔跑，我的孩子，效法我吧！

今天，我們的團契首長要就任，你們也要在上帝和眾人的面前誓約說你們要服事主，但我們要怎麼服事主，才能讓主歡喜？就是不喜歡不義，只跟真理相與歡喜，各位親愛的團契首長們，我們能不能跟我們的弟兄姐妹說，我不一定是最好的領導者，但我求聖靈充滿我生命，盡我所能為主而活，我已竭力服事上帝，所以你們可以效法我，因為我所行的合於上帝的心意。

今天我們也有慕道友要洗禮，各位親愛的兄姊，我們能不能對新加入教會的朋友說，我也許不是一個很成功的人，但是我每一天都求聖靈幫助我，讓我能竭力順從主；認真過基督徒的生活，所以你們可以效法我。

願主幫助我們，不喜歡不義，是與真理相及歡喜，

讓別人能透過我們的生命來效法基督，讓我們能成為許多人的祝福。最後用提摩太後書 2:21 與大家一起勉勵，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